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刪除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王惠美等18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不予增訂)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 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 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 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 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 質。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傳染病防治法第 四條第四項規定。
(不予增訂)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本條例所稱 動物傳染病檢體，指採 自罹患、疑患傳染病或 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 動物之體液、分泌物、 排泄物及其他可能具傳 染性物品。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傳染病防治法第 四條第五項規定。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刪除)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施行 防疫、檢疫時，應獎勵 檢舉；其獎勵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提案： 查緝走私進口動物及其產 品亦為份內之事，現因查 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 條例」規定之業者或個人

				，農委會即對檢舉人給予獎金的作法，早已引起民眾非議及社會各界的批評。可能衍生不肖公務人員，運用查緝權限所知之違反情事，而秘密交由第三人舉發以領取高額獎金，此實難使人信服檢舉查緝獎金制度之合理性。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建立管理制度。</p> <p>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建立管理制度。</p> <p>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建立管理制度。</p> <p>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動物傳染病及其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持有、使用與輔導查核之管理有所依據，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為落實相關管理，須不定期進行輔導查核，爰訂定第二項，定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p> <p>四、為利管理之執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規範，爰訂定第三項。</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動物傳染病及其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持有、使用、輔導及查核之管理有所依據，爰訂定第一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管理制度。</p> <p>三、為落實相關管理，須不定期進行輔導查核，規定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爰訂定第二項。</p> <p>四、為便於管理，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訂定第三項。</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p>	<p>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本條新增。</p>

<p>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u>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u></p> <p>前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p> <p>檢驗結果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確定前，任何人均不得公開。</p> <p>第一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報告與確定及檢驗後之處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p> <p>三、處置：檢驗機關或機構應予實施消毒、燒燬、掩埋及其他必要處置。</p> <p>檢驗結果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確定前，任何人均不得公開。但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p> <p>第一項具實驗室能</p>		<p>二、為動物傳染病之檢驗確效，參考國外運作規範及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動物傳染病應由其或其指定具有檢驗能力之實驗室檢驗，並將檢驗結果層報主管機關，確保檢驗品質及可信度，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為避免檢驗結果未經確定前任意公開，造成不當影響，爰訂定第二項檢驗結果未確定前，任何人均不得公開之限制。</p> <p>四、為利指定實驗室及其輔導查核之執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規範，爰訂定第三項。</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國外運作規範及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動物傳染病應由具有檢驗能力</p>
---	--	---	--	---

		<p>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之實驗室檢驗，並應將檢驗結果層報主管機關，確保檢驗品質之可信度。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 2011 年將超過兩公噸，有傳染疾病風險的檢疫動物排泄物，露天堆置在空地，高溫加上雨水作用，上百垃圾袋已成「屎炸彈」，此一作法引發學界撻伐。以台大醫院檢疫區為例，台大醫院執行犬、貓入境檢疫時，將檢疫物視同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處理。故考量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若未能有效且適切處置，恐擴大傳播之虞，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p> <p>四、近年來農委會屢遭質疑隱匿疫情，造成養殖場、民眾無法做好防疫措施，讓國人健康暴露</p>
--	--	--	--	---

				<p>在高風險中。又為避免檢驗結果未經確定前任意公開，造成民眾恐慌，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五、為有助於指定實驗室及輔導與查核之執行，爰訂定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規範。</p> <p>審查會：</p> <p>一、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其指定」等文字。</p> <p>二、為避免隱匿疫情造成危害，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末句增列「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等文字。</p> <p>三、刪除第二項，原第三項項次遞改為第二項，並將句首「第一項」之文字修正為「前項」，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物</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國內疫情防治經驗，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p>

<p>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p> <p><u>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u></p> <p><u>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u></p>	<p>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p> <p><u>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u></p> <p><u>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u></p>	<p>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p> <p><u>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交通工具及裝載器具之清洗、消毒措施。</u></p> <p><u>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產銷業者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裝。</u></p>	<p>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p>	<p>要風險因子，為加強防範，降低其媒介傳播風險，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使動物運輸業者清洗、消毒措施明確化，以利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檢查，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有必要限制裝載生鮮禽蛋之容器或包材，爰增訂第四項。</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運輸交通工具及裝載器具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要風險因子之一，為加強防範，降低其傳染風險，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落實動物運輸業者清洗、消毒並有助於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檢查，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有必要限制裝載生鮮禽蛋之容器或包裝，爰增訂第四項規範產</p>
--	--	--	--	---

				<p>銷業者，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裝。</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p>	<p>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該等活禽於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展示、陳列及販售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u>本條新增</u>。 二、大陸地區發生之 H7N9 亞型禽流感為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共同關切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依陸方研究結果顯示，該疫情以活禽市場傳播，活禽市場為傳播疫情重要風險管控點，為防患於未然，爰訂定零售（傳統）市場禁止展示、陳列及販售家禽之法源，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加強防疫。</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陸方研究結果顯示，大陸地區發生之 H7N9 亞型禽流感該以活禽市場傳播，活禽市場為傳播疫情重要風險管控點。農委會依畜牧</p>

				<p>法規定，明定傳統零售市場禁宰活禽，最終目的係為能降低人禽接觸，加強防疫。惟目前傳統零售市場仍得販售活禽，恐造成防疫漏洞，故應全面禁止活禽於傳統零售市場販售，爰訂定零售（傳統）市場禁止展示、陳列及販售家禽之法源，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加強防疫。</p> <p>三、考量部分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尚無法實施電宰，增列本新增條文後段但書規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p>	<p>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p>		<p>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狂犬病潛伏期長達一百八十天，且日益浮現之新興動物傳染病診斷所需時間長短不一，原則規範隔離繫養期間不得超過期間，並因應實況修正第二項，增加現場執行之彈性，同</p>

<p>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p> <p>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u>但依動物傳染病之可能潛伏期間，有延長隔離繫養期間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動物之隔離、繫養期間，動物防疫人員應通報動物保護檢查員，由其於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下執行動物保護檢查。</u></p>	<p>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u>但依動物傳染病之可能潛伏期間，有延長隔離繫養期間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但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p>	<p>時防範疫情因隔離繫養時間之不足導致蔓延情事發生。</p> <p>審查會： 增列第三項，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公告採取下列各款措施：</p> <p>一、<u>指定區域、期間</u>，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p> <p>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公告採取下列各款措施：</p> <p>一、<u>指定區域、期間</u>，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p> <p>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採取左列各項措施：</p> <p>一、指定區域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但其限期不得超過一年。</p> <p>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p> <p>二、動物傳染病指定區域限制之解除須賴疫情實際狀態及風險評估結果而定，實務上難以限期於一年期間即予解除，應依實況指定期間，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公告指定區域禁止或限制措施不得超過一年之規定</p>

<p>物之輸入。 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進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p>	<p>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進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p>		<p>物之輸入。 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進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p>	<p>。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p>	<p>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p>	<p>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該</p>	<p>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為令撲殺不予補償之要件明確，並符合比例原則，以利地方主管機關現場執行時，與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合理溝通後執行，避免爭議。而實務上，動物傳染病之防治以主動通報疫情為首要，且為貫徹</p>

<p>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下列基準發給補償費：</p> <p>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u>但所罹患之動物傳染病屬新發現，或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u></p>	<p>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下列基準發給補償費：</p> <p>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u>但所罹患之動物傳染病屬新發現，或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u></p>	<p>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下列標準發給補償費：</p> <p>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u>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u></p> <p>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p> <p>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p>	<p>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償費：</p> <p>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p> <p>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p> <p>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p>	<p>動物防疫公權力之執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對違反疫情通報及不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者，不予補償。</p> <p>二、為鼓勵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主動通報疫情，即早處置因應，避免疫情擴大，對於新發現或國內曾發生而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病例之動物傳染病，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於首例主動通報罹患該動物傳染病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通報者，以資鼓勵。</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鑑於動物傳染病疫情發生時，為防止疫情擴散，防疫檢疫單位不得不施行全場撲殺措施，飼養主將蒙受巨大財產損失，目前國內未開辦家禽保險，而所採行之條例僅對於「疑似」感染之動物於檢驗確認</p>
---	---	--	---	---

<p>。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p> <p>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p> <p>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p> <p>第一項各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p>	<p>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p> <p>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p> <p>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p> <p>第一項各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p>	<p>。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第一項各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下列基準</p>	<p>。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p> <p>第一項各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p>	<p>前之撲殺或通報予以全額補助，一旦經檢驗確認，後續依法撲殺之整場禽畜，依法只能以評定價格之 3/5 補償，飼養主為保有利益，減少損失，主動申報意願不足，往往錯失防疫先機；另，參考美國、日本所施行之撲殺防疫辦法，都以「全額補貼」方式為之，爰修訂本條例，以提高飼養業者主動通報傳染病意願，減少後續整體社會成本付出。</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p> <p>一、依現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可知「運輸業者」亦為第十二條第一項所指之通報義務人。為貫徹動物防疫公權力之執行，明確規定違反疫情通報及不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者，不予補償；並鼓勵所有通報義務人主動通報，爰修</p>
--	---	---	---	---

		<p>發給補償費：</p> <p>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p> <p>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u>但所患之動物傳染病屬新發現，或國內曾發現而持續兩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u></p> <p>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p> <p>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p>		<p>正第一項序文規定。</p> <p>二、為鼓勵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能主動通報疫情，以儘早處置，避免疫情擴大，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針對新發現或國內曾發生而持續兩年以上未有病例之動物傳染病，對於首例主動通報罹患該動物傳染病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通報者，以資鼓勵。</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p>，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p> <p>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p> <p>第一項各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p>		
<p>（不予增訂）</p>		<p>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防治動物傳染病擴散，保障民眾肉品飲食安全，飼養業者、相關產業及各級政府應共同負擔防止疫情發生責任，並成立傳染病防治基金，基金規模及來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成立動物傳染病防治基金，由主管機關及相關產業業者共同負擔，以支應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及補償金。</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p> <p><u>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u></p> <p><u>二、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u></p> <p><u>三、散布有關動物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u></p> <p><u>四、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p> <p><u>五、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u></p> <p><u>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u></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u></p> <p><u>二、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u></p> <p><u>三、違反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公開未經確定之檢驗結果。</u></p> <p><u>四、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p> <p><u>五、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u></p> <p><u>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u></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一、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u></p> <p><u>二、任何人違反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公開未經確定之檢驗結果。</u></p> <p><u>三、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p> <p><u>四、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u></p> <p><u>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u></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二、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p> <p>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p> <p>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p> <p>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疫情防治首重疫情通報及妥適處理，為加重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通報疫情及處理責任，提高違失者罰責，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p> <p>二、配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爰增列第二款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之罰鍰規定。</p> <p>三、配合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增列公開未經確定檢驗結果之處罰。</p> <p>四、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四款至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爰增列第一款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之罰鍰規定。</p> <p>二、配合第十二條之二第</p>
--	--	---	--	--

<p>出舍外或移入。</p> <p><u>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p> <p><u>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p> <p><u>九、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p> <p><u>十、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u>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p>	<p><u>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p> <p><u>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p> <p><u>九、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p> <p><u>十、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u>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p>	<p><u>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p> <p><u>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p> <p><u>八、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p> <p><u>九、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u>十、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p> <p><u>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u></p>	<p><u>六、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p> <p><u>七、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u>八、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p> <p><u>九、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u>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p> <p><u>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u>，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p> <p><u>十一、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u>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p>	<p>二項規定，增列公開未經確定檢驗結果之處罰。</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三款至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罰鍰金額修正為「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p>二、修正第三款，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p>。</p> <p><u>十二</u>、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p> <p><u>十三</u>、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p> <p><u>十四</u>、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u>十五</u>、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p>	<p><u>十二</u>、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p> <p><u>十三</u>、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p> <p><u>十四</u>、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u>十五</u>、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p>	<p>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p> <p><u>十二</u>、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p> <p><u>十三</u>、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u>十四</u>、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p>	<p>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u>十二</u>、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p>	<p>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p>

<p>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p> <p><u>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u></p> <p><u>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u></p> <p><u>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u></p> <p><u>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u></p>	<p>條規定。</p> <p><u>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u></p> <p><u>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善。</u></p> <p><u>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u></p> <p><u>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u></p>	<p>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p> <p>二、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p> <p>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p> <p><u>四、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u>五、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u></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p>	<p>條規定者。</p> <p>二、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p> <p>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p> <p>四、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者。</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新增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爰增列第三款對於違反者之罰鍰規定。</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爰增列第四款對於違反者之罰鍰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移列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新增條文項次第二至四項，原第十四條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三款文字。</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新增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爰增列第四款對於違反者之罰鍰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爰增列第五款對於違反者之罰鍰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	---	---	--	---

				<p>審查會：</p> <p>一、罰鍰金額修正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p> <p>二、第三款末句增列「或一年內再次違反」等文字，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